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5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修订发布《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生选择创新性强，尤其是具有原创性的研究课题，培养一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
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生选择创新性强，尤其是具有原创性的研究课题，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创新与创优工作，培养一流高层次人才，特设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

第二章 申请人条件

第二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二) 已修满全部课程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三条 经指导教师推荐，由博士生本人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资助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公布资助对象。

第四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3月受理课题资助申请。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的资助原则：

(一) 选题应为学科前沿，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突出。

(二) 课题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

(三) 申请者具有从事创新性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具有相应的科研基本条件。

(四) 申请人必须对预期所能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进行明确。

第四章 资助和结题要求

第六条 每年资助博士生创新研究课题 10 项左右，每项课题的经费额度一般为 2-3 万元，工科有较多试验内容的课题最多可资助 4 万元。秉持宁缺毋滥的资助原则，资助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

第七条 鼓励获资助的博士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到相关学科处于前沿地位的高校、科研院所或具有先进科技支撑的大型企业进行调研或短期的科研工作，相关费用可在基金资助经费中报销。

第八条 获资助的申请人在答辩前必须完成资助课题的结题工作。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研究课题工作总结和相关附件材料。结题评审工作由学院负责。课题结题后，申请人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第九条 结题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申请书中所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要求方能结题。

博士生创新研究课题产生的成果要标注“获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资助及基金号”，已作为申请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第十条 对于少数研究意义重大、研究成果显著，继续研究可望获得重大成果或重要突破的，申请人在课题结题后可继续申请基金追加资助，经学院初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评审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继续获得基金的追加资助。

第五章 基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基金总额中 10% 万元作为管理费，用于基金申报过程中的专家评审费，阶段考核和校内鉴定等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行两级管理。校工作组负责经费划拨，对各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院工作组负责项目经费的统一管理和报销审批，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十三条 基金资助经费使用支出范围：

（一）必要的材料费和小额的设备费用，一般不允许购买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等；

（二）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费用；

（三）与基金项目和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检索和查询费用；

（四）与基金项目和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调研费；

（五）到相关高校或大型企业进行调研或科研工作的费用；

（六）与课题研究关系密切的其他业务费。

该资助经费不得用于研究人员餐饮和生活用品等开支。

第十四条 所购置设备归学校所有，按学校设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并进行管理。课题结题后三个月内，申请人应完成所有经费报销工作，三个月之后剩余经费返回本基金。

第十五条 基金经费使用应严肃认真，对弄虚作假、违反基金经费使用和学校财务制度者，一经查出，除退还所有经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44号）同时废止。